

## 提案二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單	案位	人事室	提日	案期	112年8月25日
案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六點及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由校版改為採用局版。				
說明	<p>一、為期鼓勵現職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穩定校務運作，傳承行政經驗，以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必要援助，營造優質校園環境，參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修正第二點不列入減班超額教師員額對象。</p> <p>二、本府教育局人事室112年6月5日電子郵件通知：「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減班學校提列之超額教師名冊，應於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定，故各校訂定之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實施要點，皆不須報局備查」。爰配合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第六點。</p> <p>三、查局版積分計算表歷經多次修正，其評分項目為本市各校通用，並可受公評。本校校版積分計算表已與局版差異甚大，校版積分計算表各細項原為留住本校優秀人才而訂定，且僅供校內計算比序用，實務作業上，如超額人選確認，仍需採用局版表格計分俾憑報送本府教育局作業，教師必須填寫2種版本都寫，較花費時間，且評比項目不一容易錯漏，如同一人員以校版及局版積分表計算之分數，二種版本導致比敘結果不一致，是否真正公平亦恐有疑義，採用校版積分計算表是否仍適切？故建議自112學年度起改為採用局版積分計算表，以杜絕爭議。</p>				

附件一 教育局人事室 112 年 6 月 5 日電子郵件

附件二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

第 2 點、第 6 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處理原則中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減班，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後，仍超出法定制員額之教師，但已確定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服兵役及 <u>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者，於次一學年度仍願意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者</u> ，不列入減班超額教師員額。	二、本處理原則中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減班，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後，仍超出法定制員額之教師，但已確定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服兵役及 <u>校長遴聘當學年度現職教師為次學年度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生教組長之教師</u> 不列入減班超額教師員額。	為期鼓勵現職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穩定校務運作，傳承行政經驗，以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必要援助，營造優質校園環境，參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修正第二點不列入減班超額教師員額對象。
六、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本府教育局人事室112年6月5日電子郵件通知：「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減班學校提列之超額教師名冊，應於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定，故各校訂定之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實施要點，皆不須報局備查」。爰配合修正本點。

附件三 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校版（1070117 校務會議通過版）、局版（1110527 版）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草案）

106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1月3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0808500號函核定

112年8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中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減班，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後，仍超出法定制員額之教師，但已確定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服兵役及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者，於次一學年度仍願意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者，不列入減班超額教師員額。
- 三、經教育局辦理減班超額教師調入者，於三年內得免列為本校減班超額教師。
- 四、超額教師之遷調，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校教務處應依教育局預估之次學年度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科別檢討教師需求人數及現有人數做為超額教師遷調之依據。
  - （二）教師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但具登記二個以上科目資格之教師，得由教務處斟酌本校課程需求、科目教師人數及教師個人意願，決定教師次學年度所應排授之科目。
  - （三）為避免因新生報到人數不足，突發性減班，造成學校作業不及，教務處應會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預估班級數再減1至2班之情形分別檢討教師需求人數，做為預列超額教師人數之依據。
  - （四）減班調校以科別區分，列為超額科別之教師皆應填寫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如附表一），依積分總分高低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較低者優先遷調，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次序，分數較低者優先遷調：1.到職先後 2.專業條件總分高低 3.基本條件總分高低 4.生活機能條件總分高低）。
  - （五）列為超額科別之教師如自願超額調校者，得優先遷調。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依積分總分高低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較高者優先選擇，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選擇：1.到職先後 2.專業條件總分高低 3.基本條件總分高低 4.生活機能條件總分高低）。
  - （六）為保障超額教師遷調之權益，該科別教師有超額情形始得檢討調校。倘該科別教師無超額情形，則該科教師不得要求自願超額調校。
  - （七）本原則所稱科別，係以辦理減班遷調作業當學年度依專長授課時數超過2分之1之科別為認定依據。
  - （八）服務年資之採計係以任職本校正式教師為限，各類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年資均不予採計。
  - （九）除於本校任職期間應徵入伍服役、育嬰留職停薪及借調之年資外，其他各類留職停薪年資均不採計併計服務年資。
  - （十）延長病假期間不扣除服務年資。

(十一) 本校特殊教育班合格教師不適用本處理原則，特殊教育班減班時，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但特殊教育教師有缺額時，本校一般超額教師如有任用資格者得優先調任。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該類科超額教師逐一審查確定超額教師名冊，由人事室依相關作業規定及期限陳報教育局核辦。

六、本處理原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